

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

采购人：广东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

二、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18929）

三、采购品目：C210299 其他林业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4,850,000.00）；

子包一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1,620,000.00）；

子包二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1,620,000.00）；

子包三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七、供应商资格（适用于各子包）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七）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报名。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开始受理纸质版投标文件】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3 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3 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芳

联系电话：020-37803113-80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柯善亮

联系电话：020-81833519

（二）采购人：广东省林业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

联系人：柯善亮

联系电话：020-81833519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3 层整层

联系人：陈佳易，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邮编：510062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的重点工作，每年开展，是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震慑涉林违法犯罪分子，完善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2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省林业局统筹部署开展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通过一套遥感数据、一次判读区划、一次验证核实、一次现地复核，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变化林地地块，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为保证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质量，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特开展本次省级审核工作。

二、工作目的

（一）建立常态化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有效震慑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分子。

（二）及时更新林地及森林变化地块，完善森林资源“一张图”档案数据，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实时、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

（三）督促各地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各项制度，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三、工作依据

- （一）《森林法》；
- （二）《森林法实施条例》；
- （三）《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 （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
- （六）《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
- （七）《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17〕143 号）；
- （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26 号）；
- （九）《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
- （十）《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
- （十一）《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 （十二）《广东省森林资源调查常用数表》；

（十三）《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130 号）。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子包号	对森林督查成果数据全面的 逻辑性审核检查单位	外业检查单位（15 个县）		预算金额 （万元）
		利用国家森林督查判读 图斑检查单位	利用中分卫星判读 图斑检查单位	
子包一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惠州市、 东莞市、茂名市、清远市	南海区、惠阳区、连山县	黄埔区、化州市	162.0
子包二	韶关市、梅州市、中山市、江门市、 肇庆市、珠海市、云浮市	五华县、封开县、罗定市	中山市、滨江区	162.0
子包三	汕头市、河源市、汕尾市、阳江市、 湛江市、潮州市、揭阳市	潮南区、陆丰市、惠来县	潮安区、东源县	161.0

说明：

1. 投标人应以子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单个子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实行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原则。（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二）工作内容

1. 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

对全省各市汇总的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内业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县级自查成果完整性、自查报告和自查数据库规范性及正确性。抽取 9 个县（市、区）级单位，利用国家下发的遥感图斑，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办法》，对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成果质量进行外业审核，主要检查自查结果与国家判读差异较大的图斑以及问题较多的图斑。

2.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

全省共抽取 6 个县（市、区），利用 2021 年 1 月和 6 月两期中分卫星区划判读变化图斑，参照《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办法》，对被检单位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三）工作方法

1.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方法

一是对全省各市汇总的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进行全面内业核实和逻辑性审核，重点审核变化图斑是否更新到位，违法违规图斑是否纳入督查数据库，国家级公益林图斑是否整合完成，相关佐证资料及数据是否准确无误；二是对抽中县级单位外业抽查审核图斑

是否按照操作细则要求处理，面积、蓄积等定量属性因子是否在误差范围内；对遥感影像特征变化明显，但未变更的图斑，进行外业审核，重点审核是否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和依法依规采伐林木等；三是对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行为，是否已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方法

通过中分卫星区划判读图斑，结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档案资料（林地许可项目资料、林木采伐许可资料、森林抚育设计以及违法占用征收林地、采伐林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查处材料等），以图斑为单位，现场核实图斑变化情况，查清变化原因。对涉及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问题，建立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数据库，移交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

3. 审核数量

（1）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数量是根据国家下发的图斑数，以国家下发图斑为基础，抽取自查判读结果与国家判读不一致的图斑，形成各单位抽查总体，外业审核是否按照细则要求处理，审核外业工作质量，如面积、蓄积。内业全查变化图斑变更依据是否合法，变化图斑是否全部更新，重点抽查判读图斑面积大、自查结果与判读结果差异明显以及涉嫌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图斑，具体抽查图斑，报省林业局同意后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 ①不一致图斑数少于 200 个的，全查；
- ②不一致图斑数 200—500 个的，抽查 50%，但不能少于 150 个；
- ③不一致图斑数 500—800 个的，抽取 30%，但不能少于 180 个；
- ④不一致图斑数 800 个以上的，抽取 20%，但不能少于 200 个。

（2）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数量是所有中分卫星区划判读图斑，实行全部审核。

4. 审核内容

（1）改变林地用途情况：包括图斑拟占用征收林地面积和已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经审核（批）同意的面积和违法违规占用征收林地面积。未经审核（批）同意占用征收林地、少审（批）多占等违法占用征收林地面积填写是否准确，属性因子是否按细则要求正确填写。

（2）采伐林木情况：包括实际采伐林木面积、蓄积，违法违规采伐林木面积、蓄积等因子填写是否准确。

（3）审核督查数据库入库图斑编号是否与下发图斑编号一致，变化图斑现地核实表和现地审核卡片等因子填写是否准确、完全。

（4）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手续材料界线范围与合法图斑范围是否相符。

（5）对于上一年度森林督查违法违规问题已落实整改的，内业核对所有已结案的项目处理材料，审核森林督查改变林地用途、林木采伐整改落实情况表填写是否属实、已结案材料是否齐全。

（6）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审核。审核遥感判读变化图斑、林地征占用资料、森林经营档案及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等涉及的变化地块是否更新到位（含国家级公益林变化更新），包括变化图斑边界与影像的是否吻合，变更依据是否无误，属性因子是否准确。

（7）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审核。包括矢量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

（8）管理属性审核。对比前期林地现状数据库，审核公益林地、林地保护等级、林木起源等有无不合理突变问题。

（9）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档案审核。审核 2020 年度全县（市、区）征占用林地管理、林木采伐、涉林案件执法、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档案资料。

（10）了解当地机构改革后对森林资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森林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等影响林业发展的问题，听取受检单位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建议。

（四）主要技术标准

1. 使用林地审核：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各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办理审核同意手续。
2. 使用林地审批：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临时占用林地及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的林地，办理批准手续。
3. 依法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按规定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并按照审核（批）文件中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用途等规定使用林地。
4. 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或者未按审核（批）文件中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用途等规定使用林地。
5. 审核未动工：用地单位按规定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至审核时，建设项目还没有动工建设或已使用土地未涉及林地。
6. 发证采伐量：指采伐证核发机关已核发的采伐证上所规定的采伐蓄积量。
7. 伐区采伐量：指伐区（小班、地块）的实际采伐林木蓄积量。
8. 凭证采伐量：指伐区采伐地点（四至）、采伐方式、采伐树种与采伐证的规定相符，伐区采伐量与发证采伐量相差 $\leq 5\%$ 的，伐区采伐量即为凭证采伐量。
9. 违法违规采伐：包括超证采伐和无证采伐。

（1）超证采伐量：指伐区采伐地点（四至）、采伐方式、采伐树种与采伐证的规定相符，伐区采伐量与发证采伐量相差 $> 5\%$ 的，伐区采伐量中相应于采伐证规定的采伐量为凭证采伐量，剩余部分为超证采伐量。

（2）无证采伐：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就采伐林木。

10. 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11. 项目类型

（1）工程建设：指永久使用林地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包括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的工程，房地产开发、旅游设施、能源输送、工厂建设、公用设施、国防建设等工程，以及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的非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乡村建设：指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建设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等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林地。

（3）临时占用林地：指占用林地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在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用地单位在占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项目。

（4）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指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5）毁林（湿）开垦：违反《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开垦的行为。

（6）土地整理：指在一定区域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有关专项规划，对田、水、路、渠、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调整土地关系，改善土地利用结构和生产条件，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的活动。包括低丘缓坡改造、低质低效林改造、土地储备及其他土地整理。

12. 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类型

（1）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用地单位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就使用林地的。

（2）越权审核（批）：林业主管部门超过规定权限审核（批）使用林地的。

（3）异地使用：实际使用林地的地点与审核（批）规定的地点不相符的。

（4）超审核（批）使用：实际使用林地面积大于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同意面积的。

（5）超期限占用：临时占用超过审批规定期限的。

（五）工作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 年 6 月 20 日

以上年度林地变更成果为基础，收集掌握间隔期内的林地范围、地类和管理属性变更资料，应用前后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比对分析，判读区划变化图斑，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工作。

2. 省级审核阶段：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内业数据审查

对全省各市汇总的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进行内业全面审核，包括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森林督查数据库等。

（2）外业实地调查

根据中分影像判读图斑和国家下发森林督查图斑，按照审核办法，确定审核样本，对所审核图斑班进行现场核实，填写外业调查小班卡，形成书面调查记录。

（3）审核结果反馈

对被核单位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成果审核后，审核合格的，通过省级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反馈被核单位尽快修改完善。

3. 审核情况完善及汇总阶段：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1）指导被核单位修改完善，重新审核，直至审核合格为止。

（2）汇总、整理、分析审核情况，分别编写省级审核报告。

（六）成果核查资料

1. 森林督查审核图斑质量审核表；
2. 森林督查省级审核现场核实卡片；
3. 审核工作情况报告。

五、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各包组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各包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林业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经理学、林学、测量等），且不少于 13 人。

六、后续跟踪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并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

（二）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 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三）售后服务：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

七、项目完成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工作；7 月 31 日前，将工作成果（含文本、附件、图件及图形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报送省林业局。

（二）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工作；8 月 20 日前，将工作成果（含文本、附件、图件及图形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报送省林业局。

（三）服务地点：广东省。

八、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等。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三）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投标人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投标人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四）本采购项目内容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九、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或有）和审查会议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十、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支付总金额的 30%；项目成果全部完成并经省林业局和国家检查后，支付余款。

（二）中标人同时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1. 合同；
2. 中标人依法开具的发票；
3. 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人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 2019/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了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的。 3.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第二节： 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转账/汇款交纳方式的说明	
投标保证金金额	应交金额： 子包一：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32,400.00） 子包二：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32,400.00） 子包三：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元整（¥32,200.00）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	1、收款人：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汇款交纳方式	2、帐号：642 000 123 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4、请务必注明用途：“D2105CG04-ZCY2”投标保证金。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退投标保证金申请说明、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林业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提醒事项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代理服务及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4）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方式进行收取。

（6）关于“差额定率累计”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以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二节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

- （一）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交纳投标保证金行为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71 号）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数额足额交纳。
- （五）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 1、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交纳。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 （1）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银行依法出具的其他格式。
 -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3）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的 30 天。
 - 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
 - （1）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担保机构依法出具的其他格式。
 -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3）担保函的有效期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的 30 天。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规定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一）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四）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一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各子包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 重 (%)	55.00%	35.00%	10.00%
分 值 (分)	55.00 分	35.00 分	10.00 分

（三）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服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其他投标报价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权重”。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以包组为单位分别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实行可兼投但不可兼中的原则：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的包组的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推荐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推荐其为综合得分较高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 （2）若其所投子包综合得分均相同，则按其所投子包先后顺序进行。
 - （3）已推荐为子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则自动失去其他子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三节 定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0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五）优惠折扣计算公式：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6.00%。

二、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监狱企业产品核实价×6.00%。

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核实价×6.00%。

四、《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一) 强制采购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未能实质性响应的，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优先采购评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获得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因素确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粤财采购〔2019〕1号）规定，本项目按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办法（详见《价格评审表》；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1.00%）进行。

（三）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节能环保清单的最新通知、文件和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并依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 3、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4、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 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电话：020-8318858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适用各子包）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7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各子包）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适用各子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理解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所投包组服务内容的熟悉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描述准确性，对实施任务、内容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等： 1.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清晰，内容描述准确性较高且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 2.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较清晰，内容描述准确性较良好且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得 7 分； 3.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较差，内容描述准确性较一般，且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到位的得 4 分； 4.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及内容描述准确性较差，且无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0
2	技术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1. 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的得 15 分； 2. 方案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3. 方案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不够准确，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4. 方案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不够准确，且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时间满足要求等保障性较差的得 2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5
3	质量保证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1. 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健全的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健全的得 5 分； 3. 方案简略，管理方法、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8
4	安全措施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 1. 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且为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得 8 分； 2. 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能够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且为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得 5 分； 3. 措施不够完整，不合理且不能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但为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且未给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不得分。	8

5	保密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 1. 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完整清晰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不清晰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及保密承诺的不得分。	7
6	培训计划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 1. 计划完全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清晰列明的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 计划基本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 计划不能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且未，列明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7
合计			55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适用各子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森林督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9 分。 （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9
2	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均需包括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3	获奖/荣誉 情况	投标人获得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
4	项目团队 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	4
		其他项目成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13 人或以上），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经理学、林学、测量等）的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3 分。 ①以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②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3
合计			35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 （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办法	小序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00%
		2	落实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00%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00%
		4	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0%
5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0.00 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分”。 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1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总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	元整（¥ ）	

二、工作目的

（一）建立常态化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有效震慑违法破坏森林资源分子。

（二）及时更新林地及森林变化地块，完善森林资源“一张图”档案数据，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实时、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

（三）督促各地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各项制度，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三、工作依据

- （一）《森林法》；
- （二）《森林法实施条例》；
- （三）《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 （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

（六）《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

（七）《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17〕143 号）；

（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26 号）；

（九）《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方案》；

（十）《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

（十一）《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十二）《广东省森林资源调查常用数表》；

（十三）《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130 号）。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子包号	对森林督查成果数据全面的 逻辑性审核检查单位	外业检查单位（15 个县）		预算金额 （万元）
		利用国家森林督查判读 图斑检查单位	利用中分卫星判 读图斑检查单位	
子包一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惠州市、 东莞市、茂名市、清远市	南海区、惠阳区、连山县	黄埔区、化州市	162.0
子包二	韶关市、梅州市、中山市、江门市、 肇庆市、珠海市、云浮市	五华县、封开县、罗定市	中山市、滨江区	162.0
子包三	汕头市、河源市、汕尾市、阳江市、 湛江市、潮州市、揭阳市	潮南区、陆丰市、惠来县	潮安区、东源县	161.0

（二）工作内容

1. 开展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

对全省各市汇总的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内业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县级自查成果完整性、自查报告和自查数据库规范性及正确性。抽取 9 个县（市、区）级单位，利用国家下发的遥感图斑，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办法》，对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成果质量进行外业审核，主要检查自查结果与国家判读差异较大的图斑以及问题较多的图斑。

2.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

全省共抽取 6 个县（市、区），利用 2021 年 1 月和 6 月两期中分卫星区划判读变化图斑，参照《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办法》，对被检单位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三）工作方法

1.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方法

一是对全省各市汇总的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进行全面的内业核实和逻辑性审核，重点审核变化图斑是否更新到位，违法违规图斑是否纳入督查数据库，国家级公益林图斑是否整合完成，相关佐证资料及数据是否准确无误；二是对抽中县级单位外业抽查审核图斑是否按照操作细则要求处理，面积、蓄积等定量属性因子是否在误差范围内；对遥感影像特征变化明显，但未变更的图斑，进行外业审核，重点审核是否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和依法依规采伐林木等；三是对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行为，是否已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方法

通过中分卫星区划判读图斑，结合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档案资料（林地许可项目资料、林木采伐许可资料、森林抚育设计以及违法占用征收林地、采伐林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查处材料等），以图斑为单位，现场核实图斑变化情况，查清变化原因。对涉及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问题，建立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数据库，移交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

3. 审核数量

（1）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数量是根据国家下发的图斑数，以国家下发图斑为基础，抽取自查判读结果与国家判读不一致的图斑，形成各单位抽查总体，外业审核是否按照细则要求处理，审核外业工作质量，如面积、蓄积。内业全查变化图斑变更依据是否合法，变化图斑是否全部更新，重点抽查判读图斑面积大、自查结果与判读结果差异明显以及涉嫌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图斑，具体抽查图斑，报省林业局同意后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 ①不一致图斑数少于 200 个的，全查；
- ②不一致图斑数 200—500 个的，抽查 50%，但不能少于 150 个；
- ③不一致图斑数 500—800 个的，抽取 30%，但不能少于 180 个；
- ④不一致图斑数 800 个以上的，抽取 20%，但不能少于 200 个。

（2）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数量是所有中分卫星区划判读图斑，实行全部审核。

4. 审核内容

（1）改变林地用途情况：包括图斑拟占用征收林地面积和已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经审核（批）同意的面积和违法违规占用征收林地面积。未经审核（批）同意占用征收林地、少审（批）多占等违法占用征收林地面积填写是否准确，属性因子是否按细则要求正确填写。

（2）采伐林木情况：包括实际采伐林木面积、蓄积，违法违规采伐林木面积、蓄积等因子填写是否准确。

(3) 审核督查数据库入库图斑编号是否与下发图斑编号一致，变化图斑现地核实表和现地审核卡片等因子填写是否准确、完全。

(4) 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手续材料界线范围与合法图斑范围是否相符。

(5) 对于上一年度森林督查违法违规问题已落实整改的，内业核对所有已结案的项目处理材料，审核森林督查改变林地用途、林木采伐整改落实情况表填写是否属实、已结案材料是否齐全。

(6) 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审核。审核遥感判读变化图斑、林地征占用资料、森林经营档案及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等涉及的变化地块是否更新到位（含国家级公益林变化更新），包括变化图斑边界与影像的是否吻合，变更依据是否无误，属性因子是否准确。

(7) 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审核。包括矢量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

(8) 管理属性审核。对比前期林地现状数据库，审核公益林地、林地保护等级、林木起源等有无不合理突变问题。

(9)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档案审核。审核 2020 年度全县（市、区）征占用林地管理、林木采伐、涉林案件执法、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档案资料。

(10) 了解当地机构改革后对森林资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森林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等影响林业发展的问题，听取受检单位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建议。

（四）主要技术标准

1. 使用林地审核：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各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办理审核同意手续。
2. 使用林地审批：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临时占用林地及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的林地，办理批准手续。
3. 依法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按规定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并按照审核（批）文件中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用途等规定使用林地。
4. 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或者未按审核（批）文件中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用途等规定使用林地。
5. 审核未动工：用地单位按规定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至审核时，建设项目还没有动工建设或已使用土地未涉及林地。
6. 发证采伐量：指采伐证核发机关已核发的采伐证上所规定的采伐蓄积量。
7. 伐区采伐量：指伐区（小班、地块）的实际采伐林木蓄积量。
8. 凭证采伐量：指伐区采伐地点（四至）、采伐方式、采伐树种与采伐证的规定相符，伐区采伐量与发证采伐量相差 $\leq 5\%$ 的，伐区采伐量即为凭证采伐量。
9. 违法违规采伐：包括超证采伐和无证采伐。

(1) 超证采伐量：指伐区采伐地点（四至）、采伐方式、采伐树种与采伐证的规定相符，伐区采伐量与发证采伐量相差 $> 5\%$ 的，伐区采伐量中相应于采伐证规定的采伐量为凭证采伐量，剩余部分为超证采伐量。

(2) 无证采伐：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就采伐林木。

10. 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11. 项目类型

（1）工程建设：指永久使用林地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包括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的工程，房地产开发、旅游设施、能源输送、工厂建设、公用设施、国防建设等工程，以及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的非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乡村建设：指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建设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等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林地。

（3）临时占用林地：指占用林地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在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用地单位在占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项目。

（4）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指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5）毁林（湿）开垦：违反《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开垦的行为。

（6）土地整理：指在一定区域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有关专项规划，对田、水、路、渠、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调整土地关系，改善土地利用结构和生产条件，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的活动。包括低丘缓坡改造、低质低效林改造、土地储备及其他土地整理。

12. 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类型

（1）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用地单位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手续就使用林地的。

（2）越权审核（批）：林业主管部门超过规定权限审核（批）使用林地的。

（3）异地使用：实际使用林地的地点与审核（批）规定的地点不相符的。

（4）超审核（批）使用：实际使用林地面积大于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同意面积的。

（5）超期限占用：临时占用超过审批规定期限的。

（五）工作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 年 6 月 20 日

以上年度林地变更成果为基础，收集掌握间隔期内的林地范围、地类和管理属性变更资料，应用前后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比对分析，判读区划变化图斑，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工作。

2. 省级审核阶段：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内业数据审查

对全省各市汇总的 2021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进行内业全面审核，包括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森林督查数据库等。

（2）外业实地调查

根据中分影像判读图斑和国家下发森林督查图斑，按照审核办法，确定审核样本，对所审核图斑进行现场核实，填写外业调查小班卡，形成书面调查记录。

（3）审核结果反馈

对被核单位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成果审核后，审核合格的，通过省级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反馈被核单位尽快修改完善。

3. 审核情况完善及汇总阶段：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1）指导被核单位修改完善，重新审核，直至审核合格为止。

（2）汇总、整理、分析审核情况，分别编写省级审核报告。

（六）成果核查资料

1. 森林督查审核图斑质量审核表；
2. 森林督查省级审核现场核实卡片；
3. 审核工作情况报告。

五、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各包组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各包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林业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经理学、林学、测量等），且不少于 13 人。

六、后续跟踪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并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

（二）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 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三）售后服务：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

七、项目完成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工作；7 月 31 日前，将工作成果（含文本、附件、图件及图形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报送省林业局。

（二）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审核工作；8 月 20 日前，将工作成果（含文本、附件、图件及图形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报送省林业局。

（三）服务地点：广东省。

八、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等。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三）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投标人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投标人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四）本采购项目内容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九、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支付总金额的 30%；项目成果全部完成并经省林业局和国家检查后，支付余款。

（二）中标人同时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1. 合同；2. 中标人依法开具的发票；3. 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 中标人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

项目名称：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

子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 交 日 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页码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了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7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7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报名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东省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业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D2105CG04-ZCY2）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业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省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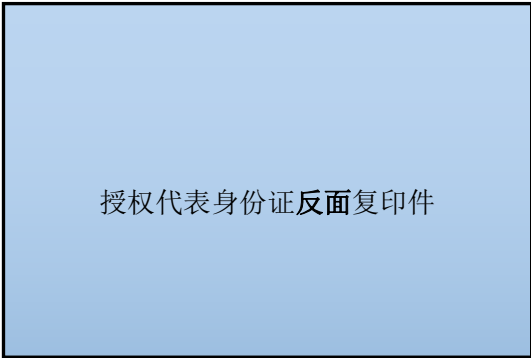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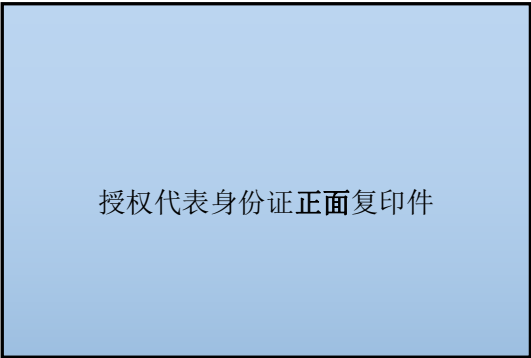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三种方式任意选择其中一种提交）

方式一：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注：电汇/转账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项目编号：D2105CG04-ZCY2）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D2105CG04-ZCY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00），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原路退还我方单位的基本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 户 银 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 系 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方式二/三：采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

【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如有)
1	项目理解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所投包组服务内容的熟悉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描述准确性，对实施任务、内容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性等： 1.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清晰，内容描述准确性较高且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 2.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较清晰，内容描述准确性较良好且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得 7 分； 3.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较差，内容描述准确性较一般，且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到位的得 4 分； 4. 对实施任务现状理解及内容描述准确性较差，且无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技术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1. 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的得 15 分； 2. 方案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3. 方案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不够准确，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4. 方案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不够准确，且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时间满足要求等保障性较差的得 2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质量保证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1. 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健全的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健全的得 5 分； 3. 方案简略，管理方法、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安全措施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 1. 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且为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得 8 分； 2. 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能够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且为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得 5 分； 3. 措施不够完整，不合理且不能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但为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且未给投入本项目外业调的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的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保密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合规、严谨、可控： 1. 方案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完整清晰的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合规、严谨、可控，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提供的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责任不清晰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及保密承诺的不得分。	
6	培训计划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 1. 计划完全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清晰列明的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 计划基本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 计划不能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且未，列明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 （一）投标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二）投标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如有)
1	同类项目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森林督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9 分。 (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均需包括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获奖/荣 誉情况	投标人获得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3 分。 (以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项目团队 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他项目成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13 人或以上），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经理学、林学、测量等）的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3 分。 ①以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毕业证或学历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按学历或毕业证书为准。②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D2105CG04-ZCY2）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审核项目	
项目编号	D2105CG04-ZCY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 2、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4、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第（ ）页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说明：

1.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